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4,500 万元无息借款的独立意见

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4,500 万元无息借款，目的是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 56 条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，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规定，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有关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4,500 万元无息借款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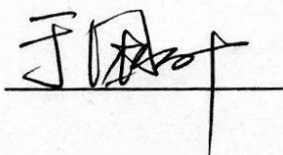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于团叶

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Tuanyu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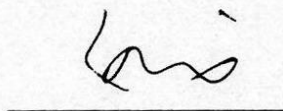
王培

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Pe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魏龙

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Lo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9 年 6 月 11 日